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深圳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前海天和基金”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

1、本次拟签署“前海天和基金”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延长前海天和基金的存续期，有利于更好地孵化投资项目；同时，目前前海天和基金目前尚有部分剩余资金，将剩余资金与社会资本组建新基金有利于前海天和基金找到更好的投资标的，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3、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宋建武

鄢国祥

苏启云

金毅敦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